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4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7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尚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林学杰、孙亚力先生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该议案的相关内容;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2)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8)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胡钢先生在获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有效期内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41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成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尚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尚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4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80%	盈利:5714.5万元
	盈利:9143.2万元—1028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79—0.202元	盈利:0.11元

二、 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告期内公司主业中条码识读及支付业务大幅增长、地产项目新增利润。

四、 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5日

证券简称:新大陆 证券代码:00099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或“本公司”、“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160万股新大陆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1026.67万股的2.273%。其中首次授予1044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1026.67万股的2.046%;预留116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7%。

预留部分将在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计划的约定进行授予。

4、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1)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2)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二次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5、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工程)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6、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首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85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新大陆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7.70元的50%确定,为每股8.85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7、对于按照本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1)以2013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30%、45%(2)2014年、2015年、2016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3.1%、13.3%、13.5%;(3)以2013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60%;(4)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

8、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9、公司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

10、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3、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节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新大陆、本公司、公司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新大陆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新大陆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新大陆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新大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新大陆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节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节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工程)人员、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92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

本次激励对象中所含子公司人员情况如下:

1	郭栋	自动识别公司	总经理
2	王敏	自动识别公司	副总经理
3	刘荣生	自动识别公司	副总经理
4	陈文传	自动识别公司	总工程师
5	郑勇毅	自动识别公司	财务总监
6	滕甦	自动识别公司	总经理助理
7	何灯	自动识别公司	大客户总监
8	邱有森	自动识别公司	识读产品开发总监
9	林志龙	自动识别公司	市场推进总监
10	郑礼斌	自动识别公司	大区总监
11	蔡怀琳	自动识别公司	大区总监
12	耿艳鹏	自动识别公司	PDA产品开发副总监
13	陈兰秀	自动识别公司	制造保障副总监
14	谢启健	自动识别公司	制造保障副总监
15	孙菲	自动识别公司	运营管理副总监
16	林默彬	自动识别公司	区域总监
17	黄峭	自动识别公司	行政部经理
18	林仁富	自动识别公司	财务部经理
19	余展然	自动识别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20	陈宇	自动识别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21	傅本银	自动识别公司	硬件工程师
22	罗权胜	自动识别公司	硬件工程师
23	罗锋	自动识别公司	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24	俞开斌	自动识别公司	算法工程师
25	王文敏	自动识别公司	算法工程师
26	苏孝利	自动识别公司	硬件工程师
27	刘继军	自动识别公司	结构设计部经理
28	董菲妍	自动识别公司	销售代表
29	夏鸣	自动识别公司	办事处主任
30	沈伟	自动识别公司	技术支持工程师
31	黄团木	自动识别公司	办事处主任
32	胡孝明	自动识别公司	销售代表
33	郑春光	自动识别公司	技术支持工程师
34	张建宇	自动识别公司	技术支持工程师
35	刘泽清	自动识别公司	支持服务总监助理
36	宋成文	自动识别公司	产品经理
37	翁昭	自动识别公司	销售管理部经理
38	张云海	自动识别公司	品质保障部经理
39	林海	自动识别公司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40	邱瑞林	自动识别公司	采购部副经理
41	肖子辉	自动识别公司	生产制造部副经理
42	吴淑君	自动识别公司	办事处主任
43	林建	自动识别公司	办事处主任
44	刘承忠	自动识别公司	售后服务部经理
45	施晓迪	自动识别公司	算法工程师
46	林永顺	自动识别公司	工程技术工程师
47	任俊莉	自动识别公司	营销策划主管
48	罗忠秋	自动识别公司	技术支持工程师
49	陈立峰	自动识别公司	产品经理
50	陈海涵	自动识别公司	驻外支持经理
51	陈玮琪	自动识别公司	软件测试工程师
52	林萍	自动识别公司	大区总监
53	陈桐	自动识别公司	销售代表
54	薛雅	联众数码公司	大客户总监
55	李飞翔	联众数码公司	政府公共关系总监
56	赖国岚	新大陆地产公司	总经理
57	倪力军	新大陆地产公司	副总经理
58	林升武	新大陆地产公司	副总经理
59	陈序康	新大陆地产公司	副总经理
60	郭芳	新大陆地产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61	刘晓丹	新大陆地产公司	财务部主办会计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动识别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于1999年8月在福州正式成立,是国内知名的集数据采集设备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高科技企业。自动识别依靠先进的技术和行业应用创新,开发并拥有五大系列近百款数据采集产品,与国内外系统集成商、独立软件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销商网络遍布全国30多个省份及海外地区,是新大陆公司重要利润增长点和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北京新大陆联众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众数码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2年,为国内领先的集产品研发制造、软件研究开发和系统全面集成的智能追溯应用领域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作为一家秉承科技创新、服务之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骨干在具备多年的项目开发能力和快速的商业化经验。新大陆联众数码公司是公司发展物联网业务的战略性行业子公司,是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的着重点。

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地产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位于福州马尾经济技术开发区儒江西路1号新大陆科技园。新大陆地产公司专业从事房地产项目开发,拥有一支具备较高专业知识与丰富开发经验的专业团队。去年开始,新大陆地产公司“新大陆壹号”项目开始确认收入,成为公司净利润贡献最大的子公司之一。

为了激励和稳定子公司的管理团队以及核心人才,增强子公司凝聚力,保持子公司良好的可持续发展态势,公司将上述61名核心人员纳入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的选取规则和个量分配和母公司保持一致。

此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总成本由新大陆公司和子公司按各公司激励对象获授的激励份额占比分摊产生的对应股权激励成本。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负责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的激励对象。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节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新大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160万股新大陆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1026.67万股的2.273%。其中首次授予1044万股,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1026.67万股的2.046%;预留116万股,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27%。

第六节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总额(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孙亚力	董事、总经理	15	1.29%	0.029%
林学杰	董事	15	1.29%	0.029%
徐志凌	财务总监	13	1.12%	0.025%
王栋	董事会秘书	8	0.69%	0.01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工程)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其他人员(188人)		993	85.60%	1.946%
预留		116	10.00%	0.227%
合计		1160	100.00%	2.273%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第七节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在解锁日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上述表格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85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85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新大陆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新大陆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7.70元的50%确定,为每股8.85元。

第九节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在2014—2016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业务单元业绩指标、个人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锁,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相比2013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4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2014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1%;
第二个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2015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5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3%;
第三个解锁期	相比2013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2016年扣除控股子公司新大陆地产公司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2016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5%。

以上“净利润”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业务单元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锁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协议书》执行。

(3)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解锁比例(Y)	100%	80%	50%	0

4、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第3条规定之一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可解锁额度不可解锁,作废处理。

若解锁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锁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锁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业务单元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十节本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解锁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一节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44万股(不包括预留部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定授予日为2014年9月1日,据测算,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约为2335.51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